

证券代码：001339

证券简称：智微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79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19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8月1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8月19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8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兴科路66号乐普大厦东塔23楼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
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袁微微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4人，代表股份177,006,102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27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76,108,0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1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9 人，代表股份 898,0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6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9 人，代表股份 818,5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8 人，代表股份 818,4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50%。

（2）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6,965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1%；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；弃权 1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8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524%；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830%；弃权 1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645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59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484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53%；弃权 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2.23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71,78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2828%；反对2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685%；弃权2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486%。

公司关联股东袁微微、郭旭辉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176,000,000股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76,967,5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82%；反对2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6%；弃权1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79,98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2846%；反对2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165%；弃权1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989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》

4.01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76,738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85%；反对24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86%；弃权2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50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2484%；反对24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9663%；弃权2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853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4.02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76,735,6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72%；反对24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88%；弃权2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8,08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9553%；反对24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0029%；弃权2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418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4.03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76,731,8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50%；反对24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94%；弃权2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4,28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4910%；反对24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1373%；弃权2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717%。

4.04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76,730,5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43%；反对25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20%；弃权2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2,98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3322%；反对25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6992%；弃权2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685%。

4.05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76,728,3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31%；反对25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29%；弃权2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0,78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0635%；反对25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9069%；弃权2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296%。

4.06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76,736,7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78%；反对24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82%；弃权2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9,18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0896%；反对24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8930%；弃权2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174%。

4.07 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76,733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59%；反对24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93%；弃权2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5,88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6865%；反对24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1129%；弃权2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006%。

4.08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76,734,6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6%；反对24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93%；弃权2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7,08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8331%；反对24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1129%；弃权2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54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何广远、荣莹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19日